# 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 目 录

<b>—</b> 、	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展览及展位基本情况	2 -
	(二)参展相关单位情况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
	(一)各参展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9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10 -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10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
四、	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2 -
	(一) 东莞荣昌达公司	12 -
	(二)广东中视公司	13 -
	(三)佛山精一公司	14 -
	(四)广州民创公司	15 -
	(五)广州展览公司	16 -
	(六)对外贸易公司	16 -
五、	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7 -
	(一)区科工商信局	17 -
	(二) 琶洲街道办事处	18 -
六、	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9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9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三) 其他处理意见	20 -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

## 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日11时50分许,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办公环境及商用空间展,以下简称广州办公环境展)撤展过程中,一男子在广交会展馆D区20.2展厅C08展位(以下简称事发展位)拆除天花板时被滑落的天花板砸中,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和东莞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建筑工程类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

##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展览及展位基本情况

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举办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共分两期:第一期于2023年3月18日至21日举行、第二期于2023年3月28日至31日举行,其中第二期设有办公环境及商用空间展(即广州办公环境展[1])。

广州办公环境展使用展厅面积为 218710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和 D 区<sup>[2]</sup>,展品主类别有办公家具、家具生产设备及工具刀具、家具生产辅料及五金,进场、展位布置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sup>[3]</sup>,展品和装修材料离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sup>[4]</sup>。本起事故发生于装修材料离场期间。

事发展位位于广交会展馆 D 区 20.2 展厅中部东侧,长 22 米、宽 15.5 米,属特装展位<sup>[5]</sup>(图 1)。展位结构包括天花板、桁架、墙体等。天花板的承重梁为 0.6 米× 0.6 米桁架、底部贴有光滑的装饰面料。事发时正在拆除的天花板为倒数第 3 块天花板(以下简称倾斜天花板),距地面高度约 4 米。

<sup>[1]</sup> 提交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使用合同》(合同编号: 【2023】展字第 022 号)显示,广州办公环境展主办单位有中国家具协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家具协会、香港家私装饰厂商总会有限公司,承办单位为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sup>[2]</sup> A 区细分为 1.1~8.1 号展厅和 1.2~5.2 号展厅,B 区细分为 9.2~11.2 号展厅,D 区细分为 18.1~20.1 号展厅和 18.2~20.2 号展厅。

<sup>[3]</sup> 进场、展位布置具体时间为: 2023年3月24日9时至17时, 2023年3月25日9时30分至17时, 2023年3月26日9时30分至20时30分,2023年3月27日9时30分至24时。

<sup>[4]</sup> 装修材料离场具体时间为: 2023年3月31日17时至24时, 2023年4月1日9时至19时。

<sup>[5]</sup> 提交的广州办公环境展《参展商手册》中特装展位搭建要求部分规定,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必须选择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的搭建公司搭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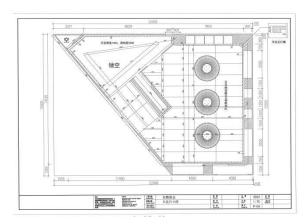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展位位置

#### (二)参展相关单位情况

#### 1. 展馆出租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为广交会展馆出租单位。

#### 2. 组展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广州展览公司) 为广州办公环境展组展单位。2023年2月20日,广州展览公司 与对外贸易公司签订了展馆使用合同[8],约定于2023年3月24 日至4月1日期间承租广交会展馆部分展厅用于举办广州办公环 境展,并明确了双方安全管理责任[9]。

## 3. 主场承建商

<sup>[6]</sup> 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储\*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6511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sup>[7]</sup> 广州展览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79284,注 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80 号。经营范围:协助承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并提供相关服务;主办、承办、协办、合作举办展览,组织和承办出国展览并提供相关服务等。

<sup>[8] 《</sup>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使用合同》(合同编号: 【2023】展字第022号)。

<sup>[9]</sup> 提交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安全管理协议》显示,广州展览公司与对外贸易公司就广州办公环境展明确了双方治安、施工、防火安全管理等责任分工。

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sup>[10]</sup>(以下简称广州民创公司)为广州办公环境展 A、D 区主场承建商,取得广州会展企业三级资质证书<sup>[11]</sup>。2022年2月18日,广州民创公司与广州展览公司签订了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合同<sup>[12]</sup>,约定其为2022~2024年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广交会展馆 A/D 区的指定主场管理服务商、负责该区的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工程。

#### 4. 事发展位参展单位

佛山市精一家具有限公司谷腾分公司<sup>[13]</sup>(以下简称佛山精一公司)为事发展位参展单位。2022年10月21日,佛山精一公司收到展位安排通知<sup>[14]</sup>,并于2022年10月24日确认事发展位作为其在广州办公环境展期间的参展展位<sup>[15]</sup>。

#### 5. 事发展位施工单位

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6](以下简称广东中视公司)为事发展位施工单位,取得展览服务(布展工程)A3级(三)级

<sup>[10]</sup> 广州民创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689347230G,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201 房自编 06 号(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等。

<sup>[11]</sup> 取得由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颁发的《广州会展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GZCE19C008),资质类别为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为三级资质,有效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sup>[12] 《2022-2024</sup> 年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合同(广交会展馆 A/D 区)》(合同编号: 贸展总合同字[2022]佳 02-013 号)。

<sup>[13]</sup> 佛山精一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负责人为朱\*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6QQP62X,注 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 18 号(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 E 区车间三楼)(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家具制造,模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等。

<sup>[14] 《</sup>第五十一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办公环境及商用空间展)展位安排通知》。

<sup>[15] 《</sup>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参展确认表》。

<sup>[16]</sup> 广东中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6797115292,注 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5 号 709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等。

企业资质证书<sup>[17]</sup>,为广州展览公司认可的第一类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sup>[18]</sup>。2023年3月3日,广东中视公司与佛山精一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其负责事发展位的施工<sup>[19]</sup>。

#### 6. 事发展位劳务单位

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0](以下简称东莞荣昌达公司)为事发展位劳务单位。2023年2月3日,东莞荣昌达公司与广东中视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由其向广东中视公司提供劳动服务[21]。

#### (三)事故发生经过

广州办公环境展举办前,佛山精一公司联系广州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2]和广东中视公司分别负责事发展位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报图、施工;广东中视公司联系东莞荣昌达公司协助事发展位施工[23]。

2023年3月23日至3月27日,东莞荣昌达公司安排人员到广交会展馆进行事发展位搭设工作。

2023年3月31日,东莞荣昌达公司郑\*平[24]等人抵达广州,

<sup>[17]</sup> 取得由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商会颁发的《展览服务(布展工程)A3 级(三)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第 MICE(E)A3-102 号),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sup>[18]</sup> 提交的《2022-2023 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贸展总合同字[2022]展 02-001-91 号)显示,特装施工单位资质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19]</sup> 提交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XW-2023-0225)显示,展会地点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展位号为 20.2C08,撤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9 时至 19 时。

<sup>[20]</sup> 东莞荣昌达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苏\*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XJDD2B,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婆岭坑尾 C 栋厂房。经营范围:展览服务,展厅设计与施工,展厅布置。

<sup>[21] 《</sup>劳务合同》显示,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劳务内容为第 51 届广州国际家居博览会展位号 20.2C08 展台搭建布展及撤展。

<sup>[22]</sup> 广州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广州展览公司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sup>[23]</sup> 双方约定,由广东中视公司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和原材料,由东莞荣昌达公司负责按照图纸制作构件、展位搭设和拆除等工作。

<sup>[24]</sup> 郑\*平, 男, 48岁, 湖北石首市人, 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并于当天晚上到事发展位拆除灯具等。

2023年4月1日8时30分许,郑\*平及张\*<sup>[25]</sup>、李\*天<sup>[26]</sup>、 王\*成<sup>[27]</sup>、李\*明<sup>[28]</sup>等人抵达广交会展馆D区20.2展厅门口,经 广州民创公司李\*光<sup>[29]</sup>等班前培训后进入展厅。

9 时许,郑\*平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后,安排张\*、李\*天在天花板顶部拆卸连接螺栓,李\*明、王\*成等负责扶脚手架、搬运展位搭建材料(图2)。





图 2 事发前现场作业情况

11 时许,事发展位拆除至倾斜天花板(图 3)。张\*顺时针方向拆卸倾斜天花板连接螺栓(A—>B—>C),李\*天沿桁架逆时针拆方向拆卸倾斜天花板连接螺栓(D—>C)。倾斜天花板底部设有物料升降机一台,用于支撑倾斜天花板。

11 时 50 分许, 张\*、李\*天作业至 C 点附近[30], 李\*明、王\*

<sup>[25]</sup> 张\*, 男, 38 岁, 湖北枣阳市人, 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 负责在天花板顶部拆卸天花板。

<sup>[26]</sup> 李\*天,男,42岁,湖北枣阳市人,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临时聘请人员,负责在天花板顶部拆卸天花板。 [27] 王\*成,男,37岁,湖北石首市人,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临时聘请人员,负责在天花板下方扶梯、搬运 天花板。

<sup>[28]</sup> 李\*明,男,45岁,湖北石首市人,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聘请人员,负责在天花板下方扶梯、搬运天花板。

<sup>[29]</sup> 李\*光, 男, 36岁, 广东雷州市人, 事发时为广州民创公司安全巡查员, 负责 19.2和 20.2号展厅。

<sup>[30]</sup> 监控视频显示,此时张\*站在倾斜天花板和倒数第2块天花板连接处拆卸连接螺栓,李\*天在桁架上拆卸连接

成在倾斜天花板边缘下方等待搬运天花板。张\*拆卸完一颗连接螺栓,调整位置准备拆卸相邻连接螺栓过程中,右脚踩在倾斜天花板上导致天花板倾斜、滑落,砸中站在下方的李\*明。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展开救援。





图 3 事发时现场作业情况

11 时 52 分许, 郑\*平赶到事发现场[31], 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图 4 事发后作业现场情况

11 时 57 分许,广州民创公司工作人员抵达事发现场,并协调驻场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救治(图 4)。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将李\*明送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进

螺栓。

<sup>[31]</sup> 事故调查过程中,郑\*平在调查询问时反馈:其当时正在展厅空旷位置,计划前去指挥前来运输展位搭设材料的车辆。

行抢救[32]。

2023年4月2日7时18分,李\*明经抢救无效死亡[33]。

####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组对现场视频、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书证及事发时使用工具等进行分析。

## 1. 事发展位情况

事发展位天花板承重梁为钢架结构, 骨架钢管直径为 0.1 米、木方横截面为 0.025 米×0.025 米、木板厚度为 0.009 米。展位有天花板 11~12 块,倾斜天花板尺寸约 2.4 米×4 米,重量约 100~150 公斤。

## 2. 选用物料升降机情况

事发时选用移动式物料升降机生产厂家为珠海及力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型号为WLG-25(图5)。



图 5 事发时选用物料升降机

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工作高度为7.94米(叉向下),承

<sup>[32]</sup> 提交的《死亡记录》显示,死者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13 时 9 分入院,入院诊断为颅底多发性骨折并血管损伤(蝶骨、蝶骨大翼、筛骨)、失血性休克、双侧颧骨及左侧颧骨弓骨折、双侧上颌窦骨折、双侧眼眶多发骨折、右侧耳垂及右侧枕部皮肤挫裂伤;于 2023 年 4 月 2 日 7 时 18 分死亡。

<sup>[33]</sup> 提交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 D442022018941)显示,死亡原因为颅底多发性骨折。

载能力为 295 公斤, 叉架可选长度有 0.46 米、0.51 米、0.56 米和 0.61 米,对应载荷分别为 295 公斤、264 公斤、235 公斤和 204 公斤(图 6)。



载荷表格							
距离 CM		46	51	56	61		
型号							
WLG-15	Kg	450	450	363	363		
WLG-20	Kg	363	332	303	272		
WLG-25	Kg	295	264	235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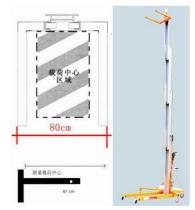


图 6 事发时选用物料升降机参数

根据物料升降机资料,可以确定其有效支承面尺寸为 0.8 米 × 0.7 米,事发时架设高度约 4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李\*明死亡。

####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sup>[34]</sup>。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各参展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sup>[34]</sup> 东莞荣昌达公司与死者家属(妻子赵\*、女儿李\*冰)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2023 穗海琶洲调字第 03 号)《补充协议》,约定向死者家属支付人民币 17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补助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家属处理丧葬事务的差旅费、误工费及与本次事故有关的一切赔偿项目)。

- 4月1日12时许,郑\*平向苏\*茂<sup>[35]</sup>电话汇报事故情况,联系120急救车并将伤者送至医院救治;随后苏\*茂、郑\*平向苏\*红<sup>[36]</sup>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 4月1日11时50分许,广州民创公司马\*[37]收到事故情况后,向毛\*龙[38]、医疗组、安保组汇报相关情况后抵达事故现场; 毛\*龙向广州展览公司汇报事故情况后抵达事故现场,并向广州 民创公司汇报事故情况。
- 4月1日12时许,广州展览公司叶\*峰<sup>[39]</sup>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当面向刘\*敏<sup>[40]</sup>、吴\*强<sup>[41]</sup>等报告事故情况后一同抵达事故现场;随后,向区科工商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情况。
- 4月1日12时许,广东中视公司黄\*[42]收到事故情况后,迅速抵达事故现场。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

<sup>[35]</sup> 苏\*茂, 男, 39岁, 湖北石首市人, 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工程部经理、在深圳市负责展位搭设。

<sup>[36]</sup> 苏\*红,男,36岁,湖北石首市人,事发时为东莞荣昌达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sup>[37]</sup> 马\*,女,36岁,广东广州市人,事发时为广州民创公司项目经理、主场承建服务项目组现场安全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参加安全专题会议、落实会议要求、内部人员安全培训、主导联合巡查排查等。

<sup>[38]</sup> 毛\*龙,男,47岁,湖北公安县人,事发时为广州民创公司副总经理、主场承建服务项目组组长,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sup>[39]</sup> 叶\*峰,男,42岁,广东广州市人,事发时为广州展览公司展务部经理、安全工作组安全检查小组负责人,负责展会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sup>[40]</sup> 刘\*敏, 男, 49岁, 广东广州市人, 事发时为广州展览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sup>[41]</sup> 吴\*强,男,57岁,广东广州市人,事发时为广州展览公司展务总监、安全工作组安全检查小组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统筹工作。

<sup>[42]</sup> 黄\*, 男, 40岁, 安徽宿州市人, 事发时为广东中视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年5月4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10月8日收到《海珠琶洲东莞市荣昌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4·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书证、影像资料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工人违反《操作安全规则》作业。

李\*明站在倾斜天花板下方。事发时,李\*明站在倾斜天花板 (物料升降机的载荷)下方,违反了《操作安全规则》中砸压的 危险警示[43]相关规定。

**张\*踩在连接螺栓不可靠的倾斜天花板上。**事发时,张\*在天花板上作业过程中,右脚踩踏在正在拆卸连接螺栓的倾斜天花板上,违反了《操作安全规则》中避免坠落的危险警示[44]相关规定。

倾斜天花板未固定到叉架上、载荷中心未保持在物料升降机 载荷中心区域。事发前,物料升降机支撑在倾斜天花板荷载中心 时,倾斜天花板面积远大于物料升降机叉架的面积,根据杠杆原 理,叉架四周的天花板荷载相等时,天花板能保持平衡。当张\* 踩到倾斜天花板时,倾斜天花板的荷载中心偏离物料升降机荷载 中心区域,因连接螺栓不可靠、未将倾斜天花板固定到叉架上等 原因,倾斜天花板在物料升降机叉架上失去平衡进而发生侧翻,

<sup>[43]</sup> 提交的《操作安全规则》显示,砸压的危险警示有: ……4、不能站在载荷下面,在锁定立柱前,安全刹车系统将允许载荷跌落 30-92cm。……

<sup>[44]</sup> 提交的《操作安全规则》显示,避免坠落的危险警示有: ……2、不要站在有载荷搬运附件上。……

违反了《操作安全规则》中载荷定位说明[45]。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东莞荣昌达公司

#### 1. 基本情况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46]</sup>,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47]</sup>,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48]</sup>,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sup>[49]</sup>,制定、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sup>[50]</sup>,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51]</sup>,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经常性检查<sup>[52]</sup>。

##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3]的规定,未按照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评估展位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

<sup>[45]</sup> 提交的《操作安全规则》显示,载荷定位说明包括: ······5、定位载荷,使载荷中心位于载荷中心区域内。6、将其固定到叉架上。

<sup>[46]</sup> 提交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显示,该公司设置了由苏\*红任主任、苏\*茂任副主任,木工、电工、灰工、美工、铁工组长等为成员的安全管理机构。

<sup>[47]</sup> 提交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显示,该公司明确了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其他工作的副总经理以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sup>[48]</sup> 提交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显示,该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伤亡事故管理等制度。

<sup>[49]</sup> 提交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显示,该公司制定了风险管控管理制度、风险评价方法、风险分级管控准则等,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制度,广州办公环境展布展期间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sup>[50]</sup> 提交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显示,该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触电等的事故预防及其应急措施,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组织了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应急演练。

<sup>[51]</sup> 提交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安全技术交底》显示,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5 日在厂内对张\*、李\*明等就安全生产、安全防火等进行了培训,2023 年 3 月 8 日对焊工组、电工组、搭建组(含李\*明)、木工组(含李\*明)、消防组、后勤组进行了技术交底。

<sup>[52]</sup> 提交的《消防设施检查记录表》《线路及配电箱(柜)巡查记录表》《开料机保养记录表》《升降机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显示,2023 年 1 月以来该单位每月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状况。

<sup>[53]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风险,未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张\*踩在连接螺栓不可靠的倾斜天花板上、李\*明站在倾斜天花板下方等安全隐患。 二是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54]的规定,未制定物料升降机使用、展位拆除作业等操作规程,未规范物料升降机使用、展位天花板拆卸流程,导致现场作业人员未将倾斜天花板固定到叉架上、张\*在拆除天花板时踩在连接螺栓不可靠的倾斜天花板上。三是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5]的规定,未结合事发展位特点开展物料升降机使用安全培训,未保证张\*、李\*明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广东中视公司

#### 1. 基本情况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56]</sup>,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57]</sup>,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58]</sup>,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sup>[59]</sup>,制定、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sup>[54]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5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56]</sup> 提交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显示,该公司设置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sup>[57]</sup> 提交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显示,该公司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小组负责人、和员工安全生产责任。

<sup>[58]</sup> 提交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显示,该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劳动用品使用、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伤亡事故管理等制度。

<sup>[59]</sup> 提交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风险管控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准则》《风险管控告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

援预案[60],对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1]。

####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62]的规定,未结合事发展位特点对黄\*远等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导致其对物料升降机使用、展位天花板拆卸安全注意事项不清楚;仅通过口头提醒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未对李\*明等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二是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3]的规定,未督促东莞荣昌达公司制定物料升降机使用、展位天花板拆卸等操作规程,未对事发展位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天花板没有固定在升降机叉架上、李\*明站在天花板下方、张\*踩在连接螺栓不可靠的倾斜天花板上等违反《操作安全规则》的情况。

#### (三)佛山精一公司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4],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65],

<sup>[60]</sup> 提交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显示,该公司制定了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23年3月1日至2日组织了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应急演练。

<sup>[61]</sup> 提交了 2023 年 3 月 1 日对张\*旭、张\*等 5 人的《安全生产会议、教育培训记录》, 2023 年 3 月 5 日对东莞荣昌达公司木工、电工、装搭工、搬运的《项目安全技术交底》。

<sup>[62]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63]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64]</sup> 提交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部、ERP组、品质部、仓库部和总经理、生产经

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66],制定并实施了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67],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预案演练[68]。

#### (四)广州民创公司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69]</sup>,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70]</sup>,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71]</sup>,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sup>[72]</sup>,广州办公环境展期间检查了 A、D 区展馆安全生产状况<sup>[73]</sup>,制定并实施了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sup>[74]</sup>,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sup>[75]</sup>,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部主管、ERP 组主管、品质部主管、仓库部主管、班组长和员工安全职责。

<sup>[65]</sup> 提交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等。

<sup>[66]</sup> 提交了《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 2023年4月13日、4月23日、5月10日和5月20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材料显示,检查发现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sup>[67]</sup> 提交了《2023年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2023年3月7日、4月11日、5月8日的《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班情况记录表》,督促事发展位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施工安全培训及相关信息登记表》。

<sup>[68]</sup> 提交了《佛山市谷腾家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精一事业部西樵生产中心 2023 年 3 月消防演练方案》《综合消防演练人员签到表》等。

<sup>[69]</sup> 提交的《广州民创展览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显示,该公司成立了以李\*为主任、毛\*龙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部,明确了安全生产部工作职责;成立了以毛\*龙为组长、易\*中为副组长的主场承建服务项目组,明确了组长、副组长以及各小组工作责任分工。

<sup>[70]</sup> 提交了《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程部、安全部、行政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工程部经理、安全主任、行政部经理、项目经理、财务部经理、各组组长、电工、员工安全职责。

<sup>[71]</sup> 提交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证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展会搭建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安全绳的使用管理规定、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用电管理规定、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规定、双层展位搭建管理规定、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sup>[72]</sup> 提交了《展会筹撤展期间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包括风险管控准则风险评价程序、风险评价方法、风险分级管控的准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sup>[73]</sup> 提交了联合大检查、严重违规人员停工整改学习、不合格安全帽、脚手架、铁梯专项整治照片,2023年3月24日至27日和4月1日期间对D区展馆检查的《展位安全记录表》30份,《整改通知书(正本)》6份,对事发展位等下发的《特装施工单位现场违规安全教育学习通知书》7份。

<sup>[74]</sup> 提交了《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2023年度)》,2023年2月16日、3月3日《会议/培训签到表》《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筹展签到表》8份;筹展期间早教会、进馆前施工安全培训照片;《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到表》。

<sup>[75]</sup> 提交了事发展位《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及安全承诺书》《安全责任书》等。

援预案、开展了预案演练[76]。

#### (五)广州展览公司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77],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78],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79],聘请了专业公司提供安全管理和驻会医疗等服务、就广州办公环境展购买了保险[80],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81],检查了广州办公环境展安全生产状况、消除了发现的安全隐患[82],组织参展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83],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84]、开展了预案演练[85]。

## (六)对外贸易公司

<sup>[76]</sup> 提交了《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公司 2023 年消防和应急疏散综合应急演练方案、人员签到表、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总结等,《主场管理项目应急预案》及项目组演训培训照片等。 [77] 提交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安全委员会组成办法》(贸展总字〔2022〕90号〕和《安全工作方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全体高管作为委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经营小组、维护稳定小组,并明确了下设机构职责;广州办公环境展期间成立了由吴\*强任组长,叶\*峰、陈翔等任组员的安全工作组,安全工作组下设专业安全小组:搭建施工安全小组、交通运输安全小组、登录报到安全小组、垃圾清运安全小组、展商服务安全小组、安全检查小组,并明确了各小组安全管理职责及任务。

<sup>[78]</sup> 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展览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一览表》。 [79] 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管理规定》(贸展总字〔2022〕91 号)《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贸展总字〔2022〕92 号)《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境内展会展务工作安全规定》(贸展总字〔2022〕93 号)《参展商手册》等。

<sup>[80]</sup> 提交了《2022-2024年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合同(广交会展馆 A/D 区)》(合同编号:贸展总合同字[2022]佳 02-013号)《2022-2024年展会安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贸展总合同字[2022]佳 02-023年展会驻会医疗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贸展总合同字[2021]佳 02-023号)《第 51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展览会责任保险单》(保单号: 6615122023440163001353)。

<sup>[81]</sup> 提交了《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展览公司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展务部)》《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主场承建商管理规定(试行)》(贸展总字〔2022〕26号)《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主场承建工作方案》《第五十一届中国家博会(广州)展务工作方案》《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安全工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等。

<sup>[82]</sup> 提交了《广州家博会第二期有关监督工作台账》,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的《第 51 届中国家博会(广州)展会安全监管巡查登记表》27 份,《第 51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全展期安全管理记录(3 月 1日-4 月 1日)》。

<sup>[83]</sup> 提交了 2023 年 2 月 8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等安全生产会议照片 6 份,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20 日、3 月 30 日会议纪要等材料 6 份,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3 月 23 日至 27 日每日例会记录 9 份,《参展商手册》。

<sup>[84]</sup> 提交了《展览现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第 51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5] 提交了《2023 年中国家博会(广州)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86]</sup>,广州办公环境展期间进行了安全巡查<sup>[87]</sup>。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 区科工商信局

### 1. 大力开展会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推进会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海珠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总体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会展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计划,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推动会展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针对五一、第 133届广交会、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及活动节点,认真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对应开展专项检查,完成好季度检查任务,同时做好台账资料的存档整理工作。

## 2. 加强会展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做好展前安全提醒。督促指导展馆出租单位、组展单位 开展安全培训,由广州展览公司召集家博会、建博会特装施工资 质单位和相关服务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展馆出租单 位、组展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及参展单位按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 全生产责任,做实做足安全生产措施,强化风险防控。二是强化

<sup>[86]</sup> 提交的《关于印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安全委员会组成办法>的通知》(商广安字〔2021〕12号)显示,成立了由外贸中心领导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委员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经营、设备安全、交通防火、治安防范、维护稳定、卫生保障、网络安全七个专业小组,并明确了下设机构职责。

<sup>[87]</sup> 提交的《广州家博会第二期有关监督工作台账》显示,对外贸易公司对外协保安、施工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联合外协保安在开展前检查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在撤展期间开展现场巡查。

安全生产检查,2023年4月1日以来,区科工商信局不断加强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与琶洲街道办事处对展览活动开展多次联合 安全生产检查,对33个展览活动开展安全检查、出动人员超过 102人次。三是做好事后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应急部门对涉事企业开展约谈工作,并向所有展馆出租单位 和近期展会组展单位发出了《关于加强海珠区展览活动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防 范措施。

#### 3. 做好督察督办和工作落实

结合日常工作和检查计划,由分管领导牵头,认真抓好会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加强会展企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和巡查检查,并根据区安委办通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巡查检查、专项整治、应急演练等工作,保质保量按时报送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和各类材料,做到件件有回应。

#### (二) 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抓安全防范;厘清、细化各科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截至2023年4月底,街道累计组织学习重要文件19份,召开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4次、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次。二是紧盯突出风险,毫不松懈的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全

覆盖检查,将辖内广交会展馆、国际采购中心等 4 家展会相关单位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逢重要展会期间必查。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028 人次、检查企业 3919 家次、整治安全隐患 2721 项,其中针对展会及周边区域出动检查人员 185 人次、检查涉展单位62 家次、整治安全隐患 72 项。三是持续有序推进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安全意识。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开展安全宣传联合活动 8 次、安全宣传教育"小课堂"93 场次,约谈警示专题会 9 次,推送公众号文章 4 篇,在各类微信安全宣传群发送安全宣传知识63000 余条,派发各类安全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四是力戒形式主义不折不扣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以"严执法"倒逼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执法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4 次、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10 次。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88]、《操作安全规则》中砸压的危险警示等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sup>[88]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苏\*红**,作为东莞荣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9]</sup>的规定依法查处。

**东莞荣昌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0]</sup>的规定依法查处。

广东中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查处。

#### (三) 其他处理意见

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操作安全规则》中避免坠落的危险警示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91]的规定,建议由东莞荣昌达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

<sup>[89]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90]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91]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外贸易公司、广州展览公司、广州民创公司: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级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结合参展单位报送展位设计方案,适时更新展会布撤展期间危险源、风险点,并制定相应事故防范措施。三要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在现有安全监管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对展馆内多层展位、高处作业等地面视觉盲区进行监管。

广东中视公司:一要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结合公司负责的展位布撤展施工梳理相关作业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组织一次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确保现场管理人员熟悉相应作业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二要强化对合作单位的安全监管。展位施工前,联合、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现场安全监管。三要切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东莞荣昌达公司:一要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科学评估展位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制定、落实相应管控措施。二要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全面梳理公司涉及的各类作业和设施设备,针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施工人员熟悉相应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三要切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二) 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科工商信局: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辖内会展单位召开警示教育会。二**要**强化展会期间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近期事故防范工作,加大辖内各类展会期间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展馆出租单位、组展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等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琶洲街道办事处:一要**配合职能部门强化展会期间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参展单位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二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强化对施工单位、劳务单位等的现场监管,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